

大鹏新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新区广大妇女与新区同发展、共奋进，在经济社会发展第一线建功立业，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共同见证新区迈向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妇女发展，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和相关政策，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卫生主要指标保持良好水平。教育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受教育水平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妇女参加经济、决策管理的能力和享受的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凸显。妇女法律保护得到有效巩固，妇女法律普及率、区级妇女维权公益

热线开通率、街道妇女维权工作服务网络覆盖率等指标多年保持100%的水平。新区母婴室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妇女发展环境实现了有目共睹的改善。

进入新时代，新区妇女事业发展与广大妇女和家庭的新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新区妇女事业起步晚底子薄，客观上导致与妇女事业相关的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滞后、信息化建设水平较低，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依然面临着现实困难，人口快速增长、全面三孩政策实施给公共服务尤其是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了一定压力。

当前新区紧抓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处于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关键时期，在“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三大方向持续发力，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对促进新区妇女全面发展，建功新时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遵循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充分衔接新区“十四五”规划与各部门专项规划，结合新区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等历史机遇，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奋力打造“两山”实践创新标杆，将妇女发展融入大鹏新区城市发展总体布局，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实施与大鹏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在大鹏新区朝着深圳东部教育强区、医疗高地、交通枢纽的建设进程中，进一步创新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环境，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普遍享有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明显提升，着力创建生命健康创新发展示范试验区。妇女平等

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增强。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依托“盐田-大鹏-深汕”东部海洋创新走廊、深港口岸经济带、深港滨海黄金旅游带建设，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逐步提高，困境妇女发展和保护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在更高水平上落实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 2035 年，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深圳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大鹏范例。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着力创建生命健康创新发展示范试验区，实现妇女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2. 主要指标

（1）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6.5/10 万以下。

（3）35-45 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适龄

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两癌’筛查下沉社区”服务模式社区覆盖率达到80%。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量。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90%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95%以上。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舒心驿站”社区服务覆盖率逐步提升。

（8）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9）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0）65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3.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及妇幼健康相关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紧缺人才的引进、培

养和使用。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新区医疗健康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配合深圳市建立健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

（2）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高新区各医院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提升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妇科、产科服务能力，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产妇及家属对无痛分娩的认识，适当推广无痛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完善急危重症孕产妇中心抢救管理机制，健全转会诊网络，提高救治能力。积极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力争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3）关爱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深化更年

期保健特色专科联盟阵地建设，完善更年期专科体系建设，推进更年期门诊建设。

（4）提高妇女常见病防治水平。优化新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落实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常见病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普查普治率。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落实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扩大筛查覆盖面，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优化筛查服务模式，筛查技术团队下沉到各社康，送医上门，实现“筛查、质控、转诊”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提高“两癌”的早期诊断和治疗率，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并逐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5）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增强居民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落实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技术方法，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叶酸等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

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6) 强化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对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发展。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在新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充分发挥社区资源优势，优化提升“舒心驿站”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妇女群体提供专业、免费的心理健康指导。依托西涌“安心课堂”，打造全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学院。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探索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引进、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定期健康专家科普讲座模式，加强妇幼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均衡饮食、烟草危害等知识。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9)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

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新区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10)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制定妇女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新区文体中心、坝光综合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和开放，积极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培养妇女健身组织，壮大妇女健身指导员队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支持妇女参加户外、海上等特色健身运动。

(11)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 (1) 新区妇女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 (2)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 (3)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率达到 100%，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 以上。

(4)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5)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3.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用足用好红色历史资源，“妇女微家”、巾帼宣讲队等，探索培育巾帼党性教育基地、巾帼党课名师，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打造具有示范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兴产业、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当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当中。加强对课程设

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鼓励用人单位将性别平等融入员工培训。推动新区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加大基础教育优质学位供给，持续推进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大鹏外国语小学、白石岗城市更新项目配套学校、葵新西片区配套小学、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权利。重点保障困境女童、随迁女童、留守女童享有平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对这类困难群体基础教育的资助力度，保障女童不因生活困难辍学。完善人大附中深圳学校办学模式，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保障残障儿童受教育权利，大力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

（4）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建立完善适应产业和就业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设特色职业教育专业，支持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鼓励女性接受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进、培养高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加强和周边地区的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共同建设职业实习基地，为新区

女性建设者提供更优质的职业培训机会。

(5)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依托坝光国际生物谷、国际食品谷和海洋生物产业园、龙岐-水头海洋产业城、海洋博物馆等项目，打造南方海洋科学城核心承载区。推进建设各类科普教育平台，充分利用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等阵地，全面提升女性科学素质和综合素养。引导中小学女性积极参与科普类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招收女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探索开展针对女性科技工作者的专项培养计划。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和发展。积极配合社科基金和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课程中调研。

(6)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建立完善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配合深圳市探索国家和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落地机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把握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教育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在线教育资源，为女性建设者、失业女性、残障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深入发展社区教育，为妇女提供完备的就业培训、妇儿权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等内容的社区教育培训，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学习型社区。

(7)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

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争取率先落实关于教职工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准则。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主要指标

（1）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左右，城区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2）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3）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

（4）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落实贯彻有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其加强就业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衔接，依托“一区三湾”全域旅游空间格局、“盐田-大鹏-深汕”东部海洋创新走廊以及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融入大鹏湾/印洲塘生态康乐旅游圈，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强化技能培训等支持，引导妇女在新经济新业态中灵活就业专业。推进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重点关注残疾、零就业家庭妇女以及单亲困境母亲的就业需求，多途径开发适合女性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用人单位与妇女求职者的供需对接平台，拓宽妇女就业信息渠道，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

“南粤家政”等工程高质量发展，落实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3）改善女性就业结构。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开展继续教育指导和培训，对接落实“生物医药强市战略”，依托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建设和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大学、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等科创载体，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结合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

（4）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动态储备海洋、生物医药、食品行业等领域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能力。不断提升女性在社会、经济、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参与水平，提高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比例，提升女性就业层次。

（5）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推动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大职业病发病率监控，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降低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对患有职业病的女职工给予及时、有效治疗。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不断完善劳动合同文本中女职工劳动保护和相关待遇的规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

妇女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6）保障女性孕期和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育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解除劳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研究机构等科研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科研项目执行时间等方面，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落实女性生育再就业培训工程，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和影响力。

2. 主要指标

（1）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区级党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街道级政府领导班子和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 区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提升并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7) 新区党校各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 35%左右。

3.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加大宣传，提高全社会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新区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推动妇女参政议政。贯彻落实涉及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妇联组织。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新区政府、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女性比例，女性法人人数逐步提高。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挖掘、

培训力度，探索表扬、命名、寻找等多样化典型选树工作机制，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2）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拓宽女性参政议政途径。在新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选定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的机会。在制定各类重大规划、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培训，鼓励其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建言献策和社情民意反映，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推进制定女干部培养机制，推动妇女人才库建设纳入各级党委人才统筹管理，将其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定期统筹安排女干部参加培训，加强女干部培养锻炼，通过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多种形式选拔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

从基层、生产一线选拔女干部，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 and 部门之间的分布。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 and 部门之间的分布。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确保妇女在事业单位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鼓励注册地在新区的上市公司自愿将性别多样化内容纳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范畴。推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7）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在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

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社区“两委”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其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推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9）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政策制度、培养选拔女性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推动“四新”领域建立妇联组织并发挥作用，培育和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其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

(2) 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 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3. 策略措施

(1) 推进落实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相关政策制度，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推进妇女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率，推进完善和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提高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稳步提高生育保险保障水平，重点保障女性职工生育期间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求。推进落实生育保险与失业保险相衔接的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失业期间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推进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医保或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探索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和小微企业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生活的影响，推进落实人性化设计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性来深建设者的参保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争取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6）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推动落实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建设，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

监管，加强对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针对单亲特困母亲、失业女性、空巢家庭女性以及特殊困难女性提供权益保护、就业帮扶、心理精神抚慰、家庭支撑等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鼓励慈善组织加大对生活困难妇女救助帮扶，确保符合条件的女性应救尽救，持续完善困境妇女定期探访关爱制度。落实深圳市对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和残疾人补贴制度，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

（7）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以社会力量为主体、专业化团队为支撑，推进建立居家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家庭照护为补充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养老服务，加快推进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建设，加快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社会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构建“养老30分钟照料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医养结合、康养结合“都市养老”新模式，为老年妇女提供多样化的养老产品，提高新区老年妇女平均寿命。落实区级养老院新建工作，推动大鹏新区养老院、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等项目建设，在保障政府投入的同时，加大社会资本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专业化运营。以紧密型医联体为平台，依托养老机构家庭医生医养结合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贴心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提高新区养老健康服务水平。推进落实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提高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

（8）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争取试点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结合，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积极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喘息服务”等支持。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发展家庭公共服务，落实家庭政策体系，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2. 主要指标

（1）新区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100%。

（2）建成省-市-区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网链，各办事处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100%，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3）妇儿议事平台建设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4）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100%。

（5）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达到100%。

(6) 城市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3. 策略措施

(1)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探索建立生育友好型城区。积极落实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争取率先开展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积极运用家庭政策理论研究成果，为家庭政策实施提供专业支持。落实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工作。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托育、养老、家政、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探索建立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通过政府的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持续完善“家家最美”工作品牌，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加强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退役军人家

庭的支持和保障。推进城市千兆光纤网络进家庭，发展数字家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高标准推进落实“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争取试点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将家教家风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创新活动的重点内容。逐步打造省-市-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网链，优化一批家教家风品牌，推出系列家教家风文化服务产品。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推进特色家庭、平安家庭、无烟家庭等建设，推广健全妇儿议事平台建设和社区微治理项目，大力开展优良家风宣传展示，以良好家风家教涵育自治法治德治。

（5）促进家庭婚姻关系健康发展。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实施“婚前教育”项目，通过线上与线下婚前教育平台建设，普及科学的婚姻、法律、心理与生理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拓展婚姻家庭辅导室辅导模式和内涵。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建设，争取从高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或每个社区配备不少于1名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婚姻家庭领域社工，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壮大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为家庭关系、婚恋问题进行专业辅导和服务。鼓励各办事处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依托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强化统筹、统防、统办，充分发挥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在社区普遍建设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强化各社区婚调委工作统筹和婚调员队伍建设。

（6）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共同承担照料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组织，支持开展家庭互助活动。

（7）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用好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宣传科学理念，培训科学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开展家庭亲子交流活动，鼓励父母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8）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引导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争取试点实行独生子女

护理假制度。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生活的影响，人性化落实延迟退休配套政策。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探索深化家庭服务、家事调整、社会工作行业等交流合作，加强与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中的家庭工作相衔接。

(七)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女性适用性。

2. 主要指标

(1) 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超过 25%。

(2)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3) 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在市政公厕中覆盖率达 70%。

(4)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在市政公厕中覆盖率达 45%。

3.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完善社会性别统计制度，探索开展社会性别预算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全市性别平等状况。

(2)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规范公共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侮辱等内容。落实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消除或减少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

(3) 推动妇女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和精神文明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逐步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女性参与率。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在妇女较为集中阵地或基础公共文化阵地中设立妇女专门设施。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

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鼓励女性在网络弘扬正能量。

（5）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学习生活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构建安全、高效的供水系统，保持100%的供水出厂水质达标率，完善城市污水系统，持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完善垃圾分类体系，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循环、可持续的城市垃圾处理体系，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加快无烟环境建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对标“两山”实践创新标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领绿色生产生活，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建设自然保护区、海岸及地质公园，打造深港滨海黄金旅游带，提高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

（6）加强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和管理。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求。推进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争取率先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

大地区不小于 2:1。推动商场、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力争 2025 年第三卫生间数量达 57 座，2030 年达 67 座，在市政公厕中覆盖率超过 70%。在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等母婴喂养设施，保障母婴权益，力争 2025 年公厕中独立设置母婴室配备数达 36 座，2030 年达 45 座，在市政公厕中覆盖率超过 45%。积极争创市级母婴室示范点。

（7）加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对标市妇儿大厦，加强区级妇女活动阵地建设，打造至少 1 个独立的妇女综合服务阵地，持续加强学习引领微家、文明建设微家、公益服务微家、创业指导微家等各类“妇女微家”建设。推进街道和社区妇女之家全覆盖，探索“妇女之家+社会组织+项目”的运作模式，鼓励社会组织等开发服务妇女的创新项目。

（8）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各地区妇联组织交流与合作，增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展现大鹏新区妇女风采，讲好新区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探索定期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

（9）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妇联组织建设，吸收

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来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打造线上妇联社群，搭建线上线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新区全媒体矩阵作用，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10）在突发事件应对重关切妇女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则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对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提升实施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成效，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1）设立至少 1 个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2）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3）女性受性侵的案件数量下降，妇女受暴力犯罪侵害的案件比率下降。

(4)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5) 建设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3.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落实区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能力。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持续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

(3) 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落实家庭暴力的预防、制止、惩处和救助等多部门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进一步细分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完善强

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为女童、孕妇、哺乳期、患重病等妇女提供特殊保护，及时提供心理抚慰、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等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深化平安家庭建设，探索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4）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和对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力度。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定期排查、关爱服务、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落实妇女被害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等救助支持体系。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女性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女性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推进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实施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推进完善受理性骚扰申诉、举报和处置机制，畅通性骚扰救济途径。

（6）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7）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建立新区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畅通妇女有

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实现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处置。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及时援助。

三、重点项目

（一）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项目。在社区广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开设婚姻幸福课堂，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婚姻家庭文化，推动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教、弘扬好家风。（责任单位：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群团工作部）

（二）女性重大疾病防控项目。加大女性常见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开展乳腺癌、宫颈癌等免费筛查公共服务。推动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降低宫颈癌发生率。（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三）鹏城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项目。打造女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型创新创业平台，依托国际生物谷-国际食品谷、坝光产业孵化器、坝光创新创业园等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于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符的创业。积极争取深圳市巾帼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培育更多女性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协助探索举办创新大赛“巾帼专场”。积极推荐女科技工作者参与各类评选表彰，推进落实女性科技人才培养、评估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群团工作部）

（四）婚育健康医学检查服务项目。在符合建设条件的婚姻登记处紧邻建设“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对不符合建设条件的现有婚姻登记处，加强知识宣传和婚育健康医学检查指引，做好与相关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的便利对接，提高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责任单位：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群团工作部）

（五）家教家风实践基地项目。依托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北撤纪念公园等各类文化景点、主题公园、科普展馆、文化街区，以及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挖掘家教家风内涵、融入家教家风弘扬，创建省-市-区家教家风实践基地网链。（责任单位：新区群团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各办事处）

（六）妇女儿童阵地项目。依托乐高乐园、深圳海洋博物馆、佳兆业国际乐园等项目，形成具有新区滨海特色的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矩阵。对标市妇儿大厦，打造至少1个独立的妇儿综合服务阵地，加强街道和社区“妇女之家”建设，积极加强与市、区级层面妇儿服务阵地联动，打造全方位、广覆盖的妇女儿童服务阵地集群。（责任单位：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局）

（七）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项目。推动新区建立妇女儿

童智慧维权系统，配合深圳市探索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全景式智慧治理模式，实现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全流程、全闭环、智能化服务管理。（责任单位：新区政法办公室、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配合单位：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八）鹏城中帼志愿服务关爱项目。健全完善支持市级统筹联调、区街社队伍建制科学融合、关爱服务功能齐备，运行保障充足有利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持续提升巾帼志愿者活跃度和有效社会参与，探索打造系列巾帼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新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

调、指导、督促工作；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区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新区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制度机制。新区管委会将促进妇女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积极谋划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和表彰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新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新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大鹏新区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

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新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相关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新区管委会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大鹏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推动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和相关政策，持续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推动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儿童保健网络体系，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日益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向好；儿童教育环境不断优化，综合素质不断提升；福利保障优中提质，构建和完善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体系，困境儿童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收到成效；在全市率

先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儿童友好、儿童优先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

进入新时期，新区儿童事业发展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有待进一步缩小，儿童优先发展的落实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儿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福利保障有待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全域及特色儿童友好城区创建有待突破。

当前新区紧抓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处于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关键时期，在“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三大方向持续发力，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依照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大鹏新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双改”示范等历史机遇，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奋力打造“两山”实践创新标杆，结合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大鹏新区城市发展总体战略，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区，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实施与大鹏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发展战略，在大鹏新区朝着深圳东部教育强区、医疗高地、交通枢纽的建设进程中，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弘扬，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先行示范打造“海洋+”特色，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中探索儿童先行路径。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

权和参与权得到全面保障，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 2035 年，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为深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大鹏范例。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高标准推进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2. 主要指标

（1）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2.5‰和 3.5‰以下。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3）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4）以办事处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5）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

小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 60%。

(6) 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 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25%以内。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10)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11) 助产医疗机构“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规范设置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争创“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区”。高标准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打造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大鹏样板。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新区内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2)健全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以新区妇幼保健院和新区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儿童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标准化建设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 3.17 张。推进助产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积极联动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新区社康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继续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落实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建立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

(4)强化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管理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多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

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持续扩大新区医疗机构儿童康复服务优势，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区宣传，提高自愿接种率。加强 0-6 岁散居、在托、在园儿童健康管理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加强儿童入园和在园健康检查工作管理，组织开展幼儿园卫生保健综合评估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5）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落实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普及中小學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指导学生进行形体训练，有效控制和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痼、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6）改善儿童营养水平。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和母乳喂养宣传，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有效控制儿童营养不良发生。加强食肓教育，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

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健康宣教，全方位加强老师、家长、学生健康教育，倡导健康饮食和平衡膳食理念，引导学生合理调整饮食结构。加强个性指导，引导青春期女性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7）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改善学校视觉环境，中小学教室照明使用护眼灯，配备可调节桌椅，增加电子屏幕防蓝光设施。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落实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用好用足户外课程、大课间、体育课及课后活动时间等，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8）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运动，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9）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健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协同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加强新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落实儿童心理疾病筛查、诊断

标准。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普及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重点关注青少年群体抑郁现象，将抑郁症筛查纳入高中健康体检内容，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10）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及其质量检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进行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课程教学。促进学校与新区妇幼保健院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宣传推广国家省市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1）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研究。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建设。支持推动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满足儿童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创建儿童安全环境，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2. 主要指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法规政策的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推进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的工作机制。落实市、区、办事处三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2)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路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

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利用智慧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4）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食品、药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健全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机制，加强乐高乐园、佳兆业金沙湾国际乐园等主题乐园的安全监管。

（5）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

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

（6）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完善安保设施，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建立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落实开辟由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校园欺凌行为。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向家长通报有关信息。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对色情、暴力、欺凌、诈骗等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和治理。加强家校互动，对儿童进行关于互联网游戏、交友、消费的安全教育，避免儿童沉迷网络游戏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等措施。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网络犯罪，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 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宣发市级制定的儿童常见伤害宣传手册，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等各类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推出适应新区区情的安全教育线上精品课程，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教育体制，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2. 主要指标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95%。

(2)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100%。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4) 新区特色学校覆盖率达到 30%。

(5) 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 以上。

(7)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8) 新区“智慧校园”学校覆盖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

(3) 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形成以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特色化民办幼儿园、微小型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持续推进新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增加新区规范化幼儿园基数，提高新区规范化幼儿园占比。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构建幼有善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普惠性、高品质幼儿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和师资水平，专任教师须 100%持大专及以上学历，健全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推进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 加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大力推动建设特色学校，力争特色学校比例达到 30% 以上，实现全区各学校均衡优质特色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推进葵涌中学、葵涌中心小学等学校改扩建。

多渠道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探索集团化办学，落实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引进建设。加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整合，推动区域内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每千人中小学学位数达到140个，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加快新区公办高中建设，全力推进红岭教育集团大鹏校区、第二十三高级中学、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改扩建等高中建设项目，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深入研探教育教学模式和育人方式的变革，建立完善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培养新时代需要的全面型人才。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打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6）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加大力度支持普通学校接收随班就读特殊学生，对残障儿童进行分类入学。尊重特殊学生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推进差异化、人性化、个性化教学，为每一位适龄残障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教学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新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

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7）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设好智慧学校，打造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出一批精品在线课程，打造教育数据中心，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通过信息普惠促进教育资源的平衡。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实现新区“智慧校园”学校全覆盖，建设一批信息化教育融合应用示范基地。

（8）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完善“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动构建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立健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落实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推动艺术体育特色学校创建。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针对不

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善结果评价方式，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打造一流教育人才队伍。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创新教育人才高水平引进与培育方式，营造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氛围，打造形成有力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流人才队伍。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推动教师掌握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掌握儿童心理学。

（11）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负担。

（12）加强深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推进深港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大鹏新区与港澳合作办学模式，打造“姊妹学校”“兄弟院校”。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持续深化儿童关爱服务，不断推进儿童福祉。

2. 主要指标

(1) 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2)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3) 建设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4)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 100%。

(5) 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办事处覆盖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和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现代化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完善普惠型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及时对接落实市级制定和调整的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

(2) 落实儿童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全面保障新区所有儿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对新区内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孤儿及重度残疾儿童，分别由民政和残联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

能力和水平。

（3）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提高康复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引入相关机构，设立家门口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地，缩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半径。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打造高水平的儿童康复服务示范基地，推进残疾儿童康复管理规范化建设。

（5）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来新区建设者加强与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6) 积极在基层落实儿童保护机制。完善落实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大力宣传 12345-6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并落实津贴补贴制度，确保每个办事处有 1 名从事儿童工作的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有 1 名儿童主任。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项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五)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 and 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主要指标

(1)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 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100%。

(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文化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3)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利用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社区家长学校、托育机构等平台，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

学育儿能力。

(4)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新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在中小学、幼儿园、社区中实现家长学校全覆盖。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认证体系。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

(5) 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服务，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生育奖励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执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落实住房保障制度，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

持政策的优先领域。

(6)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托管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幼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打造新区托育服务“1+1”创新模式，通过“公办+民营”双驱动创新模式，持续促进辖区幼儿的健康发展，打造具有大鹏特色的“幼有善育”民生幸福标杆模式。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落实托育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7)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育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先行示范打造“海洋+”特色，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中探索儿童先行路径，扩大儿童友好国际交流，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2. 主要指标

(1) 建设 16 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

地)、10个儿童友好公园，至少1个儿童主题公园。

(2) 建设至少1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100%以上的办事处、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4) 建设至少1个区级儿童活动阵地。

(5) 建成深圳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

3. 策略措施

(1) 加快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纳入“两山”实践创新标杆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大局，先行示范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海洋+”儿童友好城区。强化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儿童友好街道、社区和场所。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打通儿童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社区儿童服务全覆盖。加强儿童友好相关研究。推进落实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在人员、阵地和实践课程等方面为少先队提供保障。

(2) 提供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和公共文化服务。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依托新区文体中心和深圳书城大鹏城建设，积极推广亲子阅读区、流动图书馆建设，阅览室应配有海洋知识科普读物与绘本。用好新区深厚历史文化，逐步提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创新的儿童参与率。加强新闻出版、文

化、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等市场监管和执法，着力清理、整治校园周边、网络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推进落实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为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深入开展少先队、共青团实践活动。

（3）强化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安全有效利用媒介的权利。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4）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持续完善、推广儿童议事会制度，健全儿童参与长效机制，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5）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建设，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

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落实完善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建设至少1个儿童主题公园。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在各类重大建设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和公共空间、社区因地制宜配备足量、优质、便利的儿童区域。打造体现大鹏“生态基石”特色的国土、海洋、山林、湿地、绿岛等生态自然儿童友好空间，各责任单位、建设单位等加大儿童友好标志系统建设力度。

（6）推动新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建设至少1个区级儿童活动阵地，搭建儿童学习、娱乐、实践和交流的平台。充分利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妇女儿童之家、文化活动中心等载体，链接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等社会力量 and 场所，提质儿童功能空间，为儿童提供精准服务，形成资源共享、项目共建、服务互通的阵地集群。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支持深圳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基地建设，争取推动新区在校适龄学生全覆盖参加相关实践、研学、科普体验及户外拓展活动。

（7）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落实“两山”实践创新标杆打造，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全面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面向儿童开展常态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打造垃圾分类教育阵地，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梳

理珍惜资源、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建设无烟家庭，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危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和变相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学校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周边 50 米范围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8）优化儿童体育锻炼环境。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加快大鹏新区文体中心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安全、适合儿童的户外运动普及。

（9）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服务。以智慧大鹏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儿童友好大数据支持体系建设，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0）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和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救护和康复措施，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将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

低程度。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11）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儿童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发挥新区优势，参与深港儿童联谊互动和深圳儿童国际论坛，大力宣介儿童优先理念，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设置区级少年审判团队（法庭）1处。
- （2）设置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团队（检察工作办公室）1处。
- （3）建立1支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
- （4）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落实国家省市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提高执法水平。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

相关政策。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推动落实集困境帮扶、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2）强化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体制，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自护教育、防治校园欺凌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全面保障儿童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力。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止使用童工，依法保障大中专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

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顾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办事处、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的未成年人接转、安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落实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

（6）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

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积极配合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儿童健康专科服务项目。推进新区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深化与佳木斯大学康复医学院在儿童康复领域“南北合作”，共同打造儿童康复“大鹏品牌”。推动专科医疗联盟建设。深化自闭症诊疗康复专科联盟阵地建设，建立自闭症诊疗和康复的规范和分级诊疗体系。（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二）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项目。发挥新区教卫一体优势，加强儿童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组建新区儿童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推进近视综合干预。（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三）打造幼有善育示范标杆项目。加大公办园学位建设力度，推动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探索集团化办园，在全市率先实现公民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100%覆盖。实施托幼机构突破计划，支持符合有条件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幼班。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托育服务，依托社区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力争率先在全市解决0-3岁婴幼儿照护问题。（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四）儿童安全出行项目。推广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衔接好地铁8号线三期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和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儿童路权分配力度，合理压缩机动车道，优化步行、骑行空间，保障儿童出行空间，优化儿童

上学途径，构建连续安全、舒适、有趣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儿童出行需求。（责任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构建纵深覆盖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加强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扩大“益家”公益讲师团队伍，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心理健康资源，深入基层和家庭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注重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

（六）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探索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水平。加强家校社联动，以儿童视角开展生命教育、抗逆力培养等，增强儿童心理韧性。促进亲子家庭参加体育和游戏活动、生活劳动等，以和谐家庭关系、良好身体素质助力儿童心理健康水平提升。（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

（七）推进“海洋+”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项目。争取把“海洋+”儿童友好作为新区海洋发展战略之一，依托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海洋专业委员会力量，为“海洋+”与相关政策措施融合实施提供高质量咨询意见和专业技术支持。将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南澳码头工程（口岸）等重

大海洋类项目纳入“海洋+”儿童友好整体规划，开展海洋环保、海洋科技、海防教育、海上运动等全方位儿童友好体验服务，建设海洋特色儿童实践基地。探索为未来培养儿童，发展“勇气+锐气”自然教育，依托山海穿越线、滨海环游路径、海堤重建提质段、滨海公园等，打造“海洋+”儿童友好体验带城市名片新亮点。（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水务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坝光开发署、新区各办事处）

（八）儿童议事项目。引导儿童通过新区各级儿童议事会、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红领巾议事团、少代会、团代会等组织形式和儿童意见箱、儿童热线、儿童论坛等载体，以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研学、志愿服务、参与调研等方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和网络事务。将儿童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决策体系，搭建儿童参与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探索建立“收集问题—提出议题—确定议题—专题研究—分析研判—成果评估—总结归档”闭环议事程序。（责任单位：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各办事处）

（九）打造垃圾分类教育阵地项目。以大鹏新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为儿童参与垃圾分类社会实践和议事重要阵地，引导和组织儿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实践。在校内组织“垃圾分类开学第一课”，带动家庭和全社会主动分类、正确分类，

组织学生参观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动员新区儿童青少年志愿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新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规划与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新区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新区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

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新区管委会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新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积极谋划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和表彰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新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机制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新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

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大鹏新区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鼓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新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

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新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相关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新区管委会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